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莊昊翰
電話：02-89956666　分機：8310
電子信箱：seventinb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51401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署將車床及加工中心機之功能安全及電磁相容規定，延至117年1月1日再施行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9月15日台工字第1150000434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建議事項，查勞動部自114年11月24日公告車床及加工中心機推動功能安全及電磁相容規定，自11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業給予1年緩衝期限；另查國內業者多以歐盟CE證書作為申報登錄之佐證文件，且CE證書載述車床及加工中心機之功能安全均符合ISO 13849-1:2023標準規定，電磁相容亦符合規定，顯見業者已具備相關技術能力，尚無延後推動之必要。

三、至有關貴會反映歐盟自116年1月20日起，原驗證標準「機械指令」修正為「機械法規」，既有系列證書需轉換為新證書方能持續有效部分，考量歐盟驗證機構現行僅3成完成資格轉換，且國內業者多以歐盟CE證書作為申報登錄之佐證文件，如要求業者於上開日期前完成新證書轉換，可能衝擊業界甚鉅，爰針對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申報登錄案件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總務組　115/11/12

1150000545

(一)新申請案件應依前開新規定辦理：自116年1月1日起，業者應依勞動部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驗證，完成申報登錄及於產品張貼安全標示後，始得販售或使用。

(二)既有申報登錄案件併行新規定，採簽具切結書及依限補正資料方式處理：

1、針對既有申報登錄案件，核發證書之第三方驗證機構如已取得最新認可資格，惟尚須等待更換證書及相關文件者，業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簽具切結書保證於116年12月31日前補正相關證明文件，既有申報登錄案件效期可維持至上開日期。

2、非屬上開情況之案件(如驗證機構結束營業)，應取得新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書，並重新實施申報登錄。

正本：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3:20:16

總務組 115/11/12

1150000545